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8
6.1 资产负债表	18
6.2 利润表	19
6.3 净资产变动表	20
6.4 报表附注	21
§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8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60,862.2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A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84	0208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55,467.41 份	4,405,394.8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深度挖掘成长型股票的投资机会，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对实体经济运行、产业及行业发展趋势、上下游行业运作态势等进行考察，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 自上而下地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经济结构转型方向、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 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成长性和基本面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p> <p>(1) 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p> <p>本基金将在考虑当前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特征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生命周期、宏观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行业景气程度以及股票市场行业轮动规律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p>

<p>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对行业配置进行动态调整。</p> <p>（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p> <p>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对企业成长性和基本面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p> <p>1) 定性分析</p> <p>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标准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分析并筛选出优质的公司：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通过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选择具有良好治理结构、管理水平较高的优质公司。</p> <p>2) 定量分析</p> <p>成长性评估。本基金采用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现金流量增长率等指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p> <p>估值水平评估。本基金考察企业贴现现金流以及内在价值贴现，结合市盈率（市值/净利润）、市净率（市值/净资产）、市销率（市值/营业收入）等指标衡量股票的价值是否被低估，并且基于公司所属的不同行业，采取不同的估值方法，以此寻找不同行业股票的合理价格区间，并进行动态调整。</p> <p>盈利水平评估。本基金重点考察主营业务收入、ROE、经营现金流、盈利波动程度四大关键指标，以衡量具有高质量持续增长的公司。</p> <p>（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所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适用上述个股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p> <p>1) 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p> <p>2)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p> <p>3) 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分红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p> <p>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p>

	<p>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p> <p>本基金可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兼具债权和股权双重属性，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债券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以增强本基金的收益。</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p> <p>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p> <p>7、参与融资业务策略</p> <p>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p> <p>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并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高永杰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1395402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phfund. com. cn	custody@icbc. com. 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 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 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A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0,804.77	2,937,651.81
本期利润	175,171.37	4,008,672.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07	0.269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64%	23.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93%	16.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402,901.75	1,189,515.79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2768	0.27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8,369.16	5,594,910.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68	1.27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68%	27.00%
-------------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3%	0.99%	2.47%	0.51%	-0.64%	0.48%
过去三个月	8.95%	1.73%	1.60%	1.01%	7.35%	0.72%
过去六个月	16.93%	1.48%	2.74%	0.91%	14.19%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68%	1.44%	19.53%	1.19%	8.15%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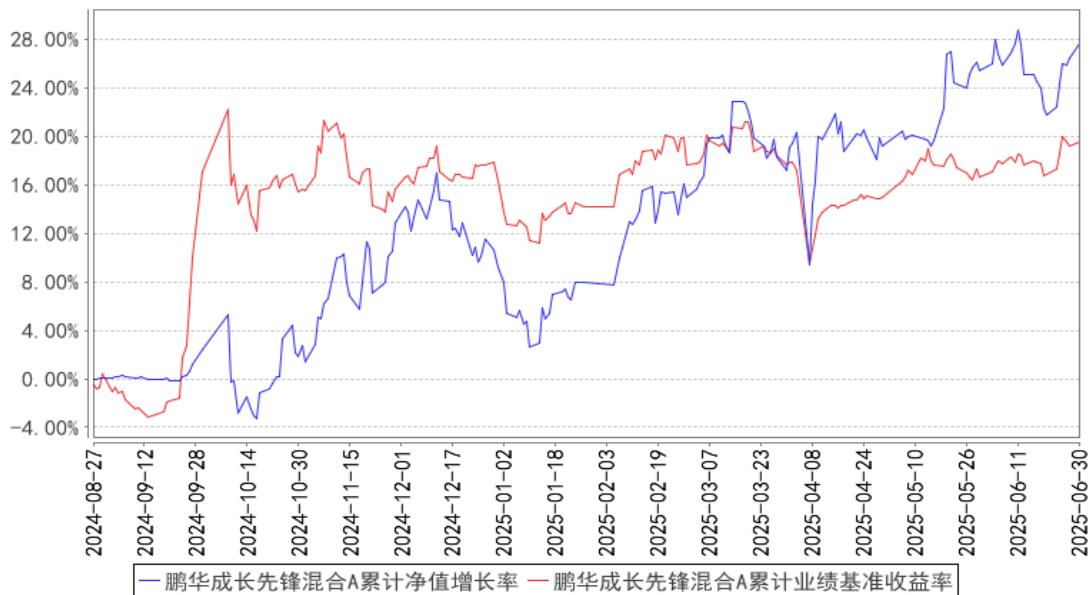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8%	0.99%	2.47%	0.51%	-0.69%	0.48%
过去三个月	8.82%	1.73%	1.60%	1.01%	7.22%	0.72%
过去六个月	16.57%	1.48%	2.74%	0.91%	13.83%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0%	1.44%	19.53%	1.19%	7.47%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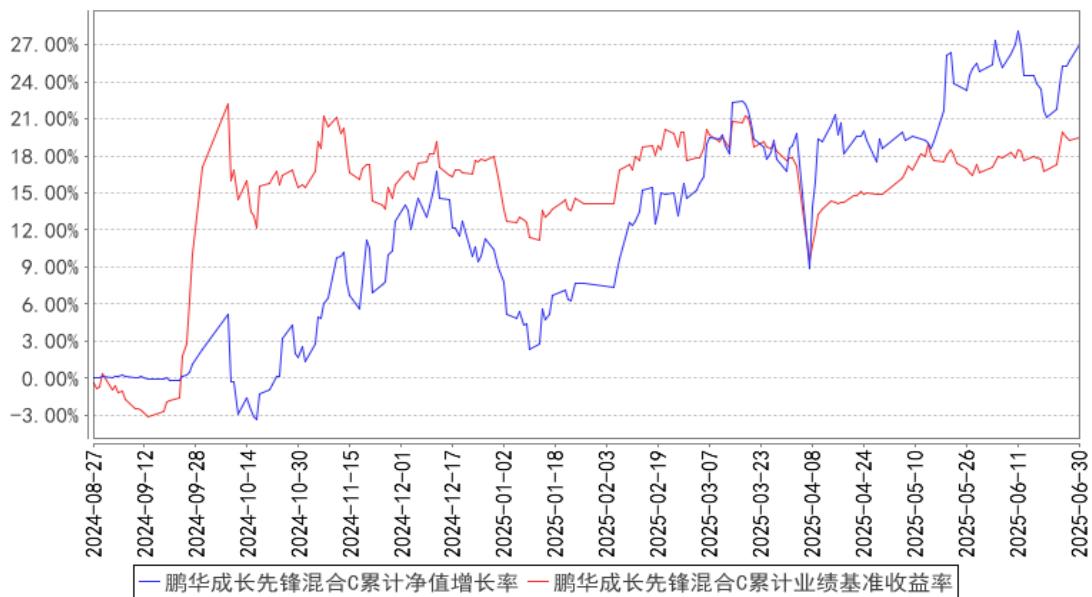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经汇率估值调整）+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12,513 亿元，359 只公募基金、12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8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余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金伟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4-08- 27	-	11 年	陈金伟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4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权益投资二部副总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4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陈金伟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 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陈金伟	公募基金	3	1,508,411,059.37	2023-11-09
	私募资产管 理计划	1	235,724,401.89	2024-10-18
	其他组合	-	-	-
	合计	4	1,744,135,461.26	-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绝大部分基于基本面的投资大体可以分为三个要素：估值、景气度、公司质地。对应的是深度价值策略、趋势（产业趋势）投资、以及成长投资策略，假设每个投资者总共有 100 分，需要将 100 分分配给这三个要素。极度看重产业趋势的投资者，会把大部分分数给产业趋势，选出来的标的多属于新兴行业；深度价值投资者会特别看重估值的重要性；成长投资策略会特别强调好生意好公司、长坡厚雪的重要性。从我们的角度，我们愿意把 50 分给好公司，40 分给低估值，10 分给产业趋势。

首先，我们是成长股投资，投资的是扩张的行业和公司，并且我们相信优秀公司的力量，只不过我们对于优秀公司的定义不限于核心资产，所有治理结构完善，对小股东相对友好、在细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行业天花板没有见顶并且持续扩张的公司都在我们的选股范围中。

其次，我们比较看重估值的重要性，估值的重要性在于即使判断出现失误，损失也是有限的，高估值意味着苛刻的假设，这些假设在长时间看来未必是能够实现的，尤其是时间越长，看错的可能性就越大，我们比较看重估值也是认识到自身研究的局限性，接受自己的不完美。

再次，我们认同产业趋势的价值，产业趋势意味着增量市场空间，在增量市场下，企业更有

可能实现扩张避免陷入内卷，但产业趋势确定性不等同于公司的确定性，尤其是确定的产业趋势会带来确定的供给增加，确定的供给增加会冲击现有公司的确定性，因此我们把产业趋势放在相对靠后的位置。

以上三者是有顺序的，我们的顺序是好公司、低估值、产业趋势，分配权重是 50%，40%，10%。

此外，我们提供的是一个基于 A 股（部分产品包含 H 股）的主观多头策略投资工具，我们的选股策略可以概括为“低估值成长”，我们的产品包含两点假设：1. 世界会越来越好；2. 资本市场长期能够反映企业内在价值。这两个假设我们不去质疑，而基于这两个假设带来的短期波动我们也不试图去避免。我们认为长期看，持有权益资产好于持有现金，因此除了在极端情况下，我们很少做仓位方面的择时。

上半年的市场，呈现“看似均衡，实际割裂”的特征。看似均衡体现在涨幅靠前和靠后的行业，并没有明显的共性。而实际割裂，则体现为 AI/机器人/创新药/新消费/化工品涨价等方向表现非常突出。而非 AI 的 TMT/制造业中无关机器人的方向/非创新药的医药/传统消费/价格没有上涨的周期品整体下跌，以至于部分投资者认为是“炒烂炒小炒题材”。但我们认为这不是简单的“好与烂”“大与小”的分化。如果从最狭义的“基本面”角度，这些上涨的方向反而是“基本面”最好的方向，而非“炒烂”，从市值角度，小市值也并不像 23 年一样无差异上涨，在热点行业以外方向的小市值公司普遍表现不佳。我们认为今年的分化是一种边际和总量的分化，即边际有短期正向变化的方向表现突出，反之则表现不佳。

之所以形成这种现象，是因为总量弱弹性，整个市场内生回报不足，但高风险偏好资金仍占主导，因此少数景气的方向显得更加稀缺，这些方向表现也就更加极致。以二季度的热点新消费和创新药为例，他们的基本面变化其实并不是今年的新变化，创新药 BD 并非今年开始，潮玩宠物等行业的景气也已经持续数年，刻意通过某某事件强调今年是某某行业的“deepseek 时刻”或者“某某元年”并不客观。只不过过去两到三年，全市场的共识是“杠铃策略”，而在关税压力下，市场开始关注杠铃中间部分的行业，找到了医药和消费中独立景气的创新药和新消费，但是他们本质上也是杠铃。景气的行业越少，反而使得他们的股价波动越大。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很多时候边际角度觉得合理的，从总量角度看可能十分荒谬，历史上白酒、医药、新能源的股价顶部，在当时边际上都是能解释的，只有跳出边际思维，才能意识到当时泡沫有多大。

我们在一季报中提及当下是一轮风格切换的拐点，我们看好医药和消费，我们持仓的一部分公司在二季度也有一定演绎，但是我们认为这才刚刚开始，内需类资产会顺着复苏线索逐渐表现，我们也将继续努力寻找非共识的正确。我们认为医药和消费还有很大认知差。市场过去几年甚至直至现在的共识都是杠铃策略，认为杠铃中间的消费、医药类公司都没有机会。而我们认为正是

这种偏见性的共识，酝酿着巨大的机会。

以消费为例，市场的共识是“居民收入预期起不来，所以不会消费”，但是实际上我们以所有上市公司为样本，统计了上市公司过去二十年的职工平均薪酬，我们发现过去几年收入的变化是分行业、分城市的，并非所有人的收入预期都无差别下降。其次收入预期下降从而不会消费其实也不成立，如果看 CPI 数据，确实在低位，但是看 CPI 分项，有若干细分行业的 CPI 一直比较坚挺，体现在这些行业，比如服务消费以及一些涉及新消费的领域，基本面其实已经在右侧数年了。因此所谓的市场共识“居民收入预期起不来，所以不会消费”我们认为无论是这个假设，还是这个结论都是有一定问题的，所以我们从去年开始就布局了消费中已经出现基本面右侧信号的公司，这些公司因为市场的所谓共识（但是其实是偏见），估值其实很低。

再以医药为例，市场的共识是“医保没钱，所以医药没机会”，但是实际上我们认为这个共识也是有待商榷的，比如医保收支确实比较紧张，但是穿透来看，医保分为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收入端对应的分别是各行各业的盈利和财政补贴，也就是医保的问题与其说是医药的问题，不如说是总量的问题，是社会长期创造财富能力下降的问题，而医药是唯一矛盾可以后置的行业，在矛盾全面爆发之前，我们可以通过商保等诸多方式来开源。其次从支付端看，受益于海外 BD 的创新药，其实和医保支付没太大关系，我们很看好的院外刚需属性的消费医疗其实也和医保关系也不大，因此我们也布局了这些公司。

需要强调，我们对于医药和消费的布局，并不是简单的逆向（比如一个我们认为的好公司，因为短期基本面不好股价跌的够便宜就买入），恰恰相反，我们买入的公司大部分基本面已经来到右侧，只是因为一些所谓的市场共识，而出现定价不充分的情况。我们买入的可能是股价的左侧，而不是基本面的左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74%；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最看好的两个行业仍然是消费和医药，我们的仓位绝大部分在这两个行业，只是基于性价比在内部细分行业之间做了一些调整，同时我们对中游周期行业的重视度有所提升。我们强烈看好消费：

1. 相比高端消费和白酒，我们更看好大众品消费；以往的明星消费股，本质上是“宏观三驾马车”中的投资，通过投资产生的“涓滴效应”带动消费，所以过去有“白酒是早周期，大众品是晚周期”的说法。未来随着投资空间的收窄，以及投资类别和主体的变化，我们对于传统投资带

动的以白酒和高端消费为代表的传统消费不抱乐观期待。这一轮，我们看好的是收入再分配驱动的直接消费，因此我们更看好大众品消费。

2. 相比实物消费，我们更看好服务消费：从人均消费潜力角度，中国的实物消费其实已经比较饱和了，但是在服务消费如旅游、游戏、影视等方面有较大提升空间，且不同于耐用消费品，服务消费不存在挤出效应，对财政资源依赖也相对低，同时（未来潜在的）工作时长下降趋势也利好服务消费。从对经济拉动角度，服务类消费的连带作用更大，以近期火爆的“苏超”为例，我们去看一场苏超比赛，门票的价格低廉，但因此会产生餐饮、住宿、旅游相关的收入。从实现路径角度，制造业和互联网行业严格执行双休日，学生春假，大厂反内卷等举措，都能起到增加服务类消费时间的效果，而这些不需要消耗太多财政资源，虽然从某种程度上可能会提升企业成本，但是导向的变化是最重要的。在服务消费中我们想特别强调出行链的机会，人口红利可能在大部分行业已经结束，但是在出行相关行业刚刚开始，无论是 60-70 年代婴儿潮下，“活力老人”群体，还是家庭出游的群体，都使得出行链条的需求端未来十年都存在红利。这也是我们在二季度重点增持的方向。

3. 相比强渠道力的公司，我们更看好强产品力的公司：随着信息不对称的减弱，好的产品本身变得更重要，使得消费者更关注产品本身好不好吃、好不好喝、好不好玩，在评价公司的时候，产品力的重要性在提升。

我们强烈看好医药：

未来一年左右时间，我们认为医药的机会是全面的，而不只局限于创新药。

1. 独立支付端的创新药作为一个整体，我们仍然看好：但是创新药的投资需要很高的专业性，不同于去年创新药的估值水平，当下估值水平下的创新药投资进入深水区，需要其他更专业的投资者来挖掘超额收益，因此我们做了一些减持，但仍保留部分仓位，且需要做进一步优中选优。

2. 我们看好刚需属性，且终端使用者是老年人，受益于老龄化的家用医疗器械和药店：过往的医药主要是围绕需求的研究，而最近两三年，除了创新药外，大部分子行业的需求都是受到压制的，而药店可能是医药行业内部，第一个出现供给收缩的子行业。参考白酒和水泥等传统行业，都出现过在需求不增长甚至收缩的环境下，靠差异化的供给驱动的十倍股，我们认为药店是有这种潜力的，本质上过往卖处方药的模式就是一种同质化的供给，而医保政策趋严叠加药房在混业经营上做尝试，其实就是为差异化的供给迈出的第一步。而家用医疗器械，可能比院内医疗更早受益于老龄化的红利，因此也是我们重点看好的方向。无论是什么产业趋势，应该没有哪个产业趋势比“我们每个人都比昨天老一天”更确定。

3. 我们也会观察并跟踪医保政策的纠偏，开始关注传统院内且不属于创新药范畴的严肃医疗：

这些行业估值低，历史上盈利稳定，估值压制因素在于未来的不确定性，我们认为从今年下半年开始，这一情况有望得到改善。

我们看好一部分中游周期，这是我们二季度以来小幅增持的方向

当下中游周期行业还处在左侧，我们认为“反内卷”对于中游周期行业是一个重要的线索，我们会持续跟踪。

从现实角度，短期反内卷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第一个不确定性来自于是否有需求端的牵引，去产能的政策整体属于紧缩性政策，而在需求不强的情况下，实施紧缩性政策往往阻力更大。第二个不确定性来自于“反内卷”的抓手。从去产能的政策角度，当前面对的环境要更加复杂。当下“内卷”的行业多为民企，我们推测反内卷的抓手大概率类似于“环保督察”，既提升要素市场化水平来改变供给曲线。以环保为例，工业生产会产生污染的负外部性，如果对环保没有严格要求，污染企业不需要承担相应责任，这种负外部性就是没有被市场化定价的，而环保督察其实就是将这种负外部性进行市场化定价，从而改变供给曲线。当下大部分行业，环保水平和十年前相比已经有了比较大的提升，因此环保难以再次成为单一抓手，未来潜在的抓手还有土地价格、劳动力的保障、各类补贴的取消等，我们理解这是一个全局工程，而且长期看我们相信成功概率极大。

我们或许高估了“反内卷”的短期影响，而低估了他的长期影响。

好的一面是，在微观层面，我们能看到部分产业在升级，在摆脱同质化竞争，走向微笑曲线两端。

在宏观层面，我们看到统一大市场、要素市场化改革在推进。从估值层面，1 个 0.5 倍 PB 的公司，涨到 0.8 倍 PB，并不需要什么很强的“基本面”，而很多周期底部都能有可观盈利的，处在成本曲线左侧的优秀龙头企业，交易在 1 倍 pb 上下，这些公司负债率在降低、现金流在改善。“反内卷”相当于锁定了他们的下行风险。对于这些优秀的周期龙头，过去两年可能是“输时间不输钱”，但是未来“不输钱，也很可能不输时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风控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

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A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02,901.75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68 元；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89,515.79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00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机构正在就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探讨论证。

本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或以上）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

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626,353.85	1,645,766.87
结算备付金		15,158.30	442,451.63
存出保证金		28,442.99	38,34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816,198.62	28,584,923.03
其中：股票投资		6,816,198.62	28,584,923.0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41,912.89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9.69	35,33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7,528,316.34	30,746,819.6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11	4.40
应付赎回款		18,459.31	334,193.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88.22	41,266.59
应付托管费		1,181.37	6,877.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87.72	19,993.3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45,618.86	122,162.67
负债合计		75,036.59	524,497.7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5,860,862.21	27,736,495.71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592,417.54	2,485,826.20
净资产合计		7,453,279.75	30,222,321.9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528,316.34	30,746,819.69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5,860,862.21 份，其中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1,455,467.4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768 元；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4,405,394.8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700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收入		4,438,847.62
1. 利息收入		4,253.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4,253.0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26,558.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3,247,695.6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 4. 7. 19	78,863.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0	1,005,387.2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102,648.35
减：二、营业总支出		255,003.84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13,411.3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18,901.85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52,911.83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69,77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3,843.7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3,843.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3,843.78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7,736,495.71	—	2,485,826.20	30,222,32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7,736,495.71	-	2,485,826.20	30,222,32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75,633.50	-	-893,408.66	-22,769,04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83,843.78	4,183,843.7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875,633.50	-	-5,077,252.44	-26,952,885.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333,352.54	-	4,589,093.74	43,922,446.28
2.基金赎回款	-61,208,986.04	-	-9,666,346.18	-70,875,332.2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860,862.21	-	1,592,417.54	7,453,279.75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聂连杰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7 号《关于准予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

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62,282,851.73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19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2,469,025.9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6,174.2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

者名册, 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 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 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26,353.85
等于: 本金	626,293.87
加: 应计利息	59.98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626,353.8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591,248.25	—	6,816,198.62	224,950.3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591,248.25		-	6,816,198.62	224,950.37

注：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2,823.72
其中：交易所市场	12,823.72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32,795.14
合计	45,618.86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58,536.30	1,158,536.30
本期申购	1,203,945.96	1,203,945.9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07,014.85	-907,014.8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55,467.41	1,455,467.41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577,959.41	26,577,959.41
本期申购	38,129,406.58	38,129,406.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0,301,971.19	-60,301,971.1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405,394.80	4,405,394.8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3,132.29	-196,710.00	106,42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03,132.29	-196,710.00	106,422.29
本期利润	240,804.77	-65,633.40	175,171.3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9,503.22	-68,195.13	121,308.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553,730.31	-277,430.11	276,300.20
基金赎回款	-364,227.09	209,234.98	-154,992.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33,440.28	-330,538.53	402,901.75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885,256.78	-4,505,852.87	2,379,40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6,885,256.78	-4,505,852.87	2,379,403.91
本期利润	2,937,651.81	1,071,020.60	4,008,672.4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634,672.86	2,436,112.33	-5,198,560.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561,336.00	-7,248,542.46	4,312,793.54
基金赎回款	-19,196,008.86	9,684,654.79	-9,511,354.0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88,235.73	-998,719.94	1,189,515.79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31.1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17.39
其他	104.50
合计	4,253.08

注：其他包含认/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风控金利息收入等。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247,695.6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247,695.63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0,616,295.0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7,224,020.04
减：交易费用	144,579.4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247,695.63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8,863.3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78,863.36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387.20
股票投资	1,005,387.2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05,387.20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1,988.65
基金转换费收入	659.70
合计	102,648.35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4,575.47
信息披露费	18,219.6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1,907.52
律师费	25,000.00
持有人大会费	10,000.00

证券组合费	76.11
合计	69,778.77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21,938,849.28	14.15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11,234.86	15.77	3,448.10	26.89

注：1. 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以扣除证管费、经手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列示。佣金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3,411.3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645.0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3,766.30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1.2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901.85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A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C	合计
国信证券	-	108.95	108.9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80.44	580.44
中国工商银行	-	40,818.27	40,818.27
合计	-	41,507.66	41,507.66

注: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A 基金份额不支付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C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 逐日计提, 按月支付,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分类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626,353.85	3,231.19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在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成立。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迷你期间如涉及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固定费用的，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上述各类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1,835.61 元（该金额为未经审计的预估金额）。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

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 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或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

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

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其余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26,353.85	-	-	-	626,353.85
结算备付金	15,158.30	-	-	-	15,158.30
存出保证金	28,442.99	-	-	-	28,44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816,198.62	6,816,198.62
应收申购款	-	-	-	249.69	249.69
应收清算款	-	-	-	41,912.89	41,912.89
资产总计	669,955.14	-	-	6,858,361.20	7,528,316.3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8,459.31	18,459.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088.22	7,088.22
应付托管费	-	-	-	1,181.37	1,181.37
应付清算款	-	-	-	1.11	1.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687.72	2,687.72
其他负债	-	-	-	45,618.86	45,618.86
负债总计	-	-	-	75,036.59	75,036.59
利率敏感度缺口	669,955.14	-	-	6,783,324.61	7,453,279.75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45,766.87	-	-	-	1,645,766.87
结算备付金	442,451.63	-	-	-	442,451.63
存出保证金	38,342.05	-	-	-	38,34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8,584,923.03	28,584,923.03
应收申购款	-	-	-	35,336.11	35,336.11
资产总计	2,126,560.55	-	-	28,620,259.14	30,746,819.6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34,193.00	334,193.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1,266.59	41,266.59
应付托管费	-	-	-	6,877.77	6,877.77
应付清算款	-	-	-	4.40	4.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993.35	19,993.35
其他负债	-	-	-	122,162.67	122,162.67
负债总计	-	-	-	524,497.78	524,497.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26,560.55	-	-	28,095,761.36	30,222,321.9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因此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1,634,949.25	-	1,634,949.25
资产合计	-	1,634,949.25	-	1,634,949.25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1,634,949.25	-	1,634,949.25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美元 折合人民 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资产合计	-	-	-	-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	-	-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 币升值 5%	81,747.46	-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 币贬值 5%	-81,747.46	-

注: 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品种, 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 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 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 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 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 通过对单个证

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816,198.62	91.45	28,584,923.03	9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816,198.62	91.45	28,584,923.03	94.58

注：债券投资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动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比较基准上涨 5% 资产净值变动	233,026.79	-
比较基准下降 5% 资产净值变动	-233,026.79	-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基金运行期间不足一年，尚不存在足够的经验数据，因此，无法对本基金资产净值对于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作定量分析。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6,816,198.62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6,816,198.6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

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816,198.62	90.54
	其中：股票	6,816,198.62	90.5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1,512.15	8.52
8	其他各项资产	70,605.57	0.94
9	合计	7,528,316.34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634,949.25 元，占净值比 21.9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03,776.37	32.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25,389.00	11.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0,598.00	5.11
H	住宿和餐饮业	503,282.00	6.7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7,173.00	2.5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81,031.00	11.8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81,249.37	69.5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原材料	262,349.78	3.52
工业	1,024,119.85	13.74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86,157.57	1.16
日常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262,322.05	3.52
金融	—	—
信息技术	—	—
通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634,949.25	21.94

注：以上分类采用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928	华夏航空	45,800	380,598.00	5.11
2	01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102,000	373,935.98	5.02
3	688199	久日新材	15,669	369,788.40	4.96
4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120,000	345,811.44	4.64
5	600258	首旅酒店	24,200	341,946.00	4.59
6	688089	嘉必优	12,825	322,548.75	4.33
7	603199	九华旅游	8,900	322,536.00	4.33
8	00753	中国国航	56,000	304,372.43	4.08
9	603214	爱婴室	15,700	301,283.00	4.04
10	002727	一心堂	16,800	274,512.00	3.68
11	301087	可孚医疗	8,060	267,592.00	3.59
12	01378	中国宏桥	16,000	262,349.78	3.52
13	01801	信达生物	3,669	262,322.05	3.52
14	603939	益丰药房	10,200	249,594.00	3.35
15	605077	华康股份	14,600	236,228.00	3.17
16	002223	鱼跃医疗	6,500	231,400.00	3.10
17	605507	国邦医药	11,500	227,355.00	3.05
18	300973	立高食品	4,100	199,957.00	2.68
19	600576	祥源文旅	24,700	199,329.00	2.67
20	688062	迈威生物-U	6,820	192,869.60	2.59
21	300662	科锐国际	6,300	187,173.00	2.51
22	301073	君亭酒店	6,700	161,336.00	2.16
23	300859	西域旅游	4,000	161,080.00	2.16
24	603099	长白山	3,300	125,598.00	1.69
25	000848	承德露露	11,800	107,734.00	1.45
26	600419	天润乳业	9,100	89,908.00	1.21
27	03690	美团-W	754	86,157.57	1.16
28	002627	三峡旅游	13,600	72,488.00	0.97
29	002311	海大集团	1,000	58,590.00	0.79
30	688398	赛特新材	2,022	41,875.62	0.56
31	002960	青鸟消防	2,900	28,333.00	0.38
32	002588	史丹利	1,700	14,977.00	0.20
33	000959	首钢股份	4,300	14,620.00	0.2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662	科锐国际	3,681,741.29	12.18

2	00700	腾讯控股	3,549,089.99	11.74
3	600576	祥源文旅	3,330,963.00	11.02
4	688398	赛特新材	3,012,357.66	9.97
5	688583	思看科技	2,806,620.24	9.29
6	603067	振华股份	2,627,588.00	8.69
7	688089	嘉必优	2,514,137.59	8.32
8	688068	热景生物	2,407,502.27	7.97
9	300973	立高食品	2,067,241.00	6.84
10	002949	华阳国际	2,062,247.00	6.82
11	603214	爱婴室	1,968,699.00	6.51
12	301087	可孚医疗	1,926,735.00	6.38
13	300119	瑞普生物	1,719,401.74	5.69
14	300298	三诺生物	1,650,788.00	5.46
15	688192	迪哲医药-U	1,372,922.48	4.54
16	605507	国邦医药	1,359,055.00	4.50
17	600861	北京人力	1,169,575.00	3.87
18	600398	海澜之家	1,149,008.00	3.80
19	603939	益丰药房	1,137,531.00	3.76
20	00780	同程旅行	1,067,421.96	3.53
21	688199	久日新材	1,037,200.76	3.43
22	300203	聚光科技	1,021,567.00	3.38
23	300821	东岳硅材	938,107.00	3.10
24	03690	美团-W	894,874.93	2.96
25	600258	首旅酒店	888,591.00	2.94
26	603665	康隆达	872,838.00	2.89
27	603199	九华旅游	849,560.60	2.81
28	688111	金山办公	838,407.61	2.77
29	00999	小菜园	818,481.10	2.71
30	02228	晶泰控股	731,434.30	2.42
31	002727	一心堂	686,855.00	2.27
32	01801	信达生物	685,752.42	2.27
33	002020	京新药业	654,099.00	2.16
34	01530	三生制药	624,608.19	2.07
35	600882	妙可蓝多	622,090.00	2.06
36	605189	富春染织	615,359.00	2.04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662	科锐国际	4,204,347.00	13.91
2	301087	可孚医疗	4,153,982.80	13.74
3	00700	腾讯控股	3,892,335.88	12.88

4	688068	热景生物	3,849,354.08	12.74
5	300119	瑞普生物	3,706,850.00	12.27
6	600576	祥源文旅	3,436,883.91	11.37
7	688583	思看科技	3,276,678.14	10.84
8	688398	赛特新材	3,236,271.41	10.71
9	300298	三诺生物	2,919,503.00	9.66
10	688192	迪哲医药-U	2,854,710.75	9.45
11	603067	振华股份	2,844,431.00	9.41
12	002727	一心堂	2,349,161.00	7.77
13	301220	亚香股份	2,230,362.00	7.38
14	002949	华阳国际	2,223,074.00	7.36
15	688089	嘉必优	2,113,472.78	6.99
16	300973	立高食品	2,090,286.00	6.92
17	605507	国邦医药	1,995,258.00	6.60
18	688257	新锐股份	1,948,981.27	6.45
19	603214	爱婴室	1,795,008.00	5.94
20	603939	益丰药房	1,593,563.00	5.27
21	688293	奥浦迈	1,559,544.90	5.16
22	688786	悦安新材	1,426,297.46	4.72
23	600861	北京人力	1,162,692.00	3.85
24	300138	晨光生物	1,119,070.00	3.70
25	688139	海尔生物	1,103,536.87	3.65
26	002223	鱼跃医疗	1,064,116.83	3.52
27	600398	海澜之家	1,063,374.00	3.52
28	688111	金山办公	1,062,014.12	3.51
29	300203	聚光科技	1,038,167.00	3.44
30	00780	同程旅行	1,034,861.85	3.42
31	688085	三友医疗	1,024,052.89	3.39
32	300821	东岳硅材	895,015.00	2.96
33	301097	天益医疗	891,657.00	2.95
34	02228	晶泰控股	885,078.40	2.93
35	603665	康隆达	858,600.00	2.84
36	01530	三生制药	849,009.08	2.81
37	600882	妙可蓝多	804,912.00	2.66
38	002171	楚江新材	785,601.00	2.60
39	688199	久日新材	733,621.26	2.43
40	688073	毕得医药	711,927.66	2.36
41	00999	小菜园	673,416.42	2.23
42	605077	华康股份	667,315.00	2.21
43	03690	美团-W	665,074.31	2.20
44	01801	信达生物	662,941.07	2.19
45	002020	京新药业	627,531.00	2.08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4,449,908.4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0,616,295.0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的处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的处罚。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442.99
2	应收清算款	41,912.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9.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605.5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A	81	17,968.73	0.00	0.00	1,455,467.41	100.00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C	170	25,914.09	0.00	0.00	4,405,394.80	100.00
合计	251	23,350.05	0.00	0.00	5,860,862.21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A	86,096.97	5.9154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C	5,112.43	0.1160
	合计	91,209.40	1.5562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A	—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A	0~10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C	—
	合计	0~10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A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360,189.54	260,108,836.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 份额总额	1,158,536.30	26,577,959.4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 购份额	1,203,945.96	38,129,406.58
减：本报告期基金 总赎回份额	907,014.85	60,301,971.1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1,455,467.41	4,405,394.8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17:00 止，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	2	52,653,314.66	33.96	23,741.51	33.32	-
申万宏源证券	4	30,236,825.13	19.50	13,633.56	19.13	-
华西证券	2	23,903,625.76	15.42	10,777.24	15.12	-
东吴证券	2	23,803,985.26	15.35	10,733.00	15.06	-
国信证券	2	21,938,849.28	14.15	11,234.86	15.77	-
中信建投证券	1	2,081,913.41	1.34	939.61	1.32	-
招商证券	1	447,690.00	0.29	201.83	0.28	-
财通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邮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包括：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有完备的合规管理流程和制度，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研究、交易等服务能力较强，交易设施能够为投资组合提供有效的交易执行；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2. 选择程序如下：

-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 (2) 基金管理人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并办理开立交易账户等事宜；
- (3)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3. 根据《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

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其他类型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

4. 国泰海通会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各签约存管银行及基金管理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协同支持，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日终清算后，于上述单位实施法人切换、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将原海通证券的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入国泰海通。截止本报告期末，原租用海通证券、国泰君安的交易单元未完成迁移合并，故本表列示的海通证券、国泰君安数据包含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通过原交易单元交易的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兴业证	-	-	-	-	-	-

券						
银河证券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01月04日
2	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01月15日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01月15日
4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01月21日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02月08日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03月21日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03月24日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03月25日
9	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03月27日
10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证券报》、基金	2025年03月28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1	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11 日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12 日
13	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18 日
14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6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7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8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9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5 日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注：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50213~20250306, 20250326~20250414	0.00	11,676,426.37	11,676,426.37	0.00	0.00
	2	20250101~20250212	17,998,560.12	0.00	17,998,560.12	0.00	0.00
	3	20250307~20250309	0.00	2,695,788.94	2,695,788.94	0.00	0.00
	4	20250307~20250325, 20250508~20250630	2,000,430.55	0.00	0.00	2,000,430.55	34.13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份额；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迷你期间如涉及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固定费用的，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